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、信用情况均正常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已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，增加流动资金储备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同意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本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,4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，并授权均胜群英法定代表人在此担保额度内，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薛俊东

黄 蔚

郭志明

年 月 日